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

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4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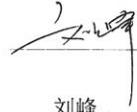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永琴



闫丙旗



刘峰

2021年5月10日